

## 申请认证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 1权利

- 1.1 获取机构认证公开文件和信息
- 1.2 申请认证、接受审核和认证决定过程不受歧视
- 1.3 对审核计划安排和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审核组成员提出调整和变更的要求；澄清不符合事实和对审核报告提出意见；对机构认证审核工作、审核结论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问题有权向机构直至国家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投诉；
- 1.4 获证客户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的权力；
- 1.5 根据客户产品和（或）服务、管理体系等的变化，有权向机构提出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1.6 认证证书到期前，可向机构申请再认证或不再保持认证。

### 2义务

- 2.1 始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与机构的合同和有关规定；
- 2.2 按规定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机构的特殊审核，需要时应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提供条件；
- 2.3 按期接受机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 2.4 依据认证合同要求及时向机构交纳认证费用。
- 2.5 为进行审核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包括为进行审核、监督、再认证和解决投诉而准备待审查的文件、开放所有区域、提供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和准备相应的人员；
- 2.6 仅就获证的范围做宣传；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机构的声誉，不应做使机构认为误导或未经授权的声明；
- 2.7 当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时（不论何种原因），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停止认证宣传，并按机构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等所有认证文件；
- 2.8 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文件、标识或报告；在传播媒体中（例如文件、小册子或广告等）对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机构的要求；
- 2.9 获证客户应按要求向机构提供有关投诉记录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记录；
- 2.10 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发生的变更等情况应及时通报机构；包括：

- a) 客户体系的重大变更，包括组织机构、产品/服务范围/方案等的变更；
- b) 以“产品类别”表述的认证范围中，产品具体品种的变更；
- c) 发生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和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等情况及处理措施；
- d) 顾客重大投诉；
- e) 重要技术管理人员流失导致体系有效性下降；
- f) 不合格品召回及处理；
- g) 适用的产品/服务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 h) 其他重要信息。

对发生的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和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等情况应在 2 日内通报认证机构，重大事故在 24 小时内通报认证机构。

2.11 对所提供申请材料和审核证据的真实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体系覆盖人数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不准确/不全面证据或虚假/不准确/不全面数据而导致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认证客户负全部责任。

欧瑞认证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15 日